



汉滨区市场监管局 2026 年重点商品 抽检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XHZ2026-AK-017

鸿筑(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汉滨区市场监管局 2026 年重点商品抽检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安康市汉滨区育才路 104 号（清华广告 3 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03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HZ2026-AK-017

项目名称：汉滨区市场监管局 2026 年重点商品抽检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90,1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汉滨区市场监管局 2026 年重点商品抽检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90,1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90,1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汉滨区市场监管局 2026 年重点商品抽检采购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90,100.00	190,1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于 2026 年 11 月 10 日前完成产品质量监督抽检。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汉滨区市场监管局 2026 年重点商品抽检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6)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7)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

办采〔2020〕15号)；

(9)《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汉滨区市场监管局2026年重点商品抽检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年检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

(3)信用记录：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按格式填写)。经查，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4)供应商须提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5)财务状况证明：投标单位需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前3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6)税收缴纳证明：自2025年07月01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07月0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需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6月22日至2026年06月26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安康市汉滨区育才路104号(清华广告3楼)

方式：线下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7月03日15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汉滨区育才路104号(清华广告3楼)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7月03日15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汉滨区育才路104号(清华广告3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获取磋商文件时须携带单位介绍信、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一套加盖原色公章。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鸿筑(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安康市汉滨区育才路104号(清华广告3楼)

名称：汉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香溪路8号
联系方式：0915-211187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鸿筑(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育才路104号（清华广告3楼）
联系方式：1899151361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工
电话：18991513614

鸿筑(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21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总 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18号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财库〔2015〕124号》陕财厅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 购 人：汉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鸿筑(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监督管理机构：汉滨区财政局

2、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服务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2 凡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有能力提供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均可投标。

(1) 具有年检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

(3) 信用记录：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按格式填写，提供原件）。经查，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4) 供应商须提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CMA；

(5) 财务状况证明：投标单位需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前3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6) 税收缴纳证明：自 2025 年 07 月 01 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7 月 0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社会

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需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2.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1.4 供应商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2.1.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2 合格的服务

2.2.1 本次磋商采购的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1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2.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有关服务。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7.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供应商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1) 磋商响应函
- (2) 磋商报价表
- (3) 资格证明文件

- (4) 分项报价表
- (5) 商务响应偏离表
- (6) 磋商服务方案
- (7) 项目业绩一览表
- (8)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8.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8.1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8.1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

9. 磋商报价

9.1、磋商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服务的全部内容 & 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

9.2、供应商必须对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人拒绝只对部分服务进行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采购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9.3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报价中。

9.4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壹拾玖万零壹佰元整（¥190,100.00 元），磋商报价大于或等于本采购预算时按废标处理。

10. 磋商货币

10.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保证金。

12.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1份和副本2份、电子版(U盘)1份且与文字版一致。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当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3.2 磋商响应文件按要求均应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3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副本可为正本彩色或黑白复印件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

13.4 除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13.5 磋商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分开包装，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字样。响应文件电子版应与正本包在同一个封套里。骑缝处必须粘贴密封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4.2 标记要求：

- (1) 标明“递交至鸿筑(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2026年07月03日15:00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标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4.3 所有供应商须按14.1、14.2项要求密封并加写标记。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如不符合上述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

15. 磋商截止日期

15.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将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5.3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7.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14条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17.3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与评审

18.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8.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8.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携带相关资质文件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8.3 开标时，由供应商自行查验其递交的纸质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纸质磋商响应文件是否被开启、原始密封是否完好，查验完毕签字确认。各供应商对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查验结果自行负责，不相互查验及提出质疑。

18.2 拆封后，采购代理机构公开确认供应商“磋商报价表”中的全部内容。各供应商的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18.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会议现场做磋商记录，磋商记录包括按本须知第18.2条规定在磋商时确认的全部内容。

19、磋商小组

19.1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9.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9.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提交评审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19.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中标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0、磋商办法及内容

20.1 磋商原则：

-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20.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报价、资质审查、磋商过程、最终报价、最终评审五个阶段。最终报价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20.2.1 资格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及相关文件进行审查，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主体资格证明	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
3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

		债表), 或其开标前半年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07 月 0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障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5	税收缴纳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 自 2025 年 07 月 01 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信用记录	信用记录: 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按格式填写, 提供原件)。经查,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7	特定资质	供应商须提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CMA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需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20.2.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磋商小组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 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则按非响应投标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且无遗漏。
2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3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投标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 报价货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4	实质性商务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商务实质性条款(服务期限、付款方式等)
5	主体信用记录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将被视为不合格供应商, 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0.2.3 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资料，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将上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20.3 磋商过程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单位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单位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单位。

(4) 投标单位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4 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投标单位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投标单位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最终报价是投标单位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价和比较以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投标报价”、“商务评审”、“总体方案”、“服务场地设施”、“检验检测设备”、“CMA 认证检验项目覆盖率”、“服务方案”、“人员配备”、“应急预案”、“服务承诺”、“业绩评审”十一方面进行评审赋分。

21.3 评分细则：

序号	评审要素	分值	赋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10 分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最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报价)×10。
2	商务评审	5 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单位,对付款、服务、成果交付等商务要求进行响应,完全响应且逐项详细说明的计 5 分,未做详细响应的,按响应程度计 1~4 分。
3	总体方案	10 分	针对本项目制订总体方案:方案描述详细,架构完整,对本项目的建设背景、建设目标和内容的理解深入,能充分体现项目需求,计 7~10 分;总体方案描述一般,基本满足,计 4~7 分;总体方案描述不详细,较差的计 0~4 分;
4	服务场地设施	10 分	开展工作的实验室面积:实验室面积在 4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得 5 分;实验室面积在 3000 (含)~4000 平方米 (不含)的得 3 分;实验室面积低于 2000 平方米的得 2 分 (提供产品检验实验室平面布局图,并提供各组成部分面积清单及相关证明文件);
5	检验检测设备	10 分	拟投入本项目检测的自有仪器设备数量:配备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 或 GC-MS/MS)、高效液相色谱仪 (HPLC)、气相色谱仪 (GC)、原子吸收光谱仪 (AAS)、原子荧光光谱仪 (AFS)、紫外分光光度计 (UV) 以上设备均具备得 10 分,缺失 1 种扣 2 分,扣完为止 (提供检测设备清单、设备检定/校准证书、设备购置发票复印件、设备图片等)
6	CMA 认证 检验项目覆盖率	5 分	服务商对重点商品抽检服务项目资质能力覆盖表中的检测项目要求每项通过 CMA 认证资质 (提交项目明细附表) 符合率 $\geq 85\%$ 得 5 分, $<85\%$ 且 $\geq 70\%$ 得 3 分, $<70\%$ 得 1 分 (在重点商品抽检服务项目分项表上对应标明该项目在能力附表内位置页码信息,并提供资质能力附表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7	服务方案	15 分	提供详细的实施方案 (含工作流程)、质量保证及措施、服务响应时间、数据录入及分析、异议及复检应对、合理化建议等方面计 10~15 分;实施方案一般,基本满足采购要求,计 5~10 分;实施方案没有具体内容的计 0~5 分;
8	人员配备	10 分	项目组织机构和管理机构健全,能完全满足本项目工作需要、有能力按工期完成项目,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拟投入人员满足本项目专业要求 (提供化学、环境、化工、生物等专业的人员学位或学历证书复印件并加盖

			公章),计7~10分;项目技术团队配备基本满足要求,计4~7分;项目技术团队配备较差的计0~4分;
9	应急预案	10分	提供详细的应急预案,若采购人辖区出现质量安全事故或案件调查等应急类事件时,可立即派遣技术专家及采样人员、车辆到达指定地点,配合采购方进行采样、调查,并提出相关技术建议的计7~10分;应急预案基本满足要求,计4~7分;应急预案较差的计0~4分;
10	服务承诺	10分	服务机构健全,有详细可行的服务方案及标准,针对本项目及采购人实施需要提供详细具体可行的服务措施承诺,计7~10分;服务措施承诺一般的计4~7分;服务措施承诺较差的计0~4分;
11	业绩评审	5分	提供供应商近三年(2023年6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5分。

21.4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有弄虚作假的,磋商小组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21.5 磋商小组对进入详细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推荐出三名以上中标候选单位。如果综合评分出现两个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情况,按下列顺序排列:

- (1) 磋商价格低的;
- (2) 服务承诺优的。

21.6 磋商小组根据原始磋商记录和磋商中标结果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

21.7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1.7.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

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则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货物和服务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价格扣除，工程项目给予3%-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中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2%-3%的扣除，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的，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实际价格扣除比例以本章中的约定为准（22.4.3条）

21.7.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

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21.7.3 价格优惠比例

(1) 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价格不给与优惠。**

(2) 投标产品优惠比例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1.8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中标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磋商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22、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至3名以上中标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3、确定中标单位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中标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供应商。

六、授予合同

24、中标通知书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中标复函后，按规定时间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4.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中标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时，依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收取标准及相应的计算办法，向鸿筑(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6、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6.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第25条或第26.1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27、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附件）编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同时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中都有且一致。

第三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汉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重点商品质量抽检计划 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采购人：_____

供应商：_____

二〇二六年 月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项目名称：汉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重点商品质量抽检计划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期限/合同周期

服务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个月，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二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抽样检测依据国家相关标准进行判定检验。产品执行企业标准或有明示项目指标的，判定时应采取从严原则。

服务内容：完成我局2026年度重点商品质量抽检任务140批次，对抽检结果的分析整理等工作。

第三条 服务费用

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 1、本合同执行期间服务检测单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2、合同金额。本合同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第四条 服务费支付方式

- 1、结算单位：银行转账，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与合同金额相应的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抽检产品清单。
- 2、付款方式：费用结算以最终检验批次及检验项目实际产生费用为准。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应如实填写委托单，并注明要求使用的检验方法，还应根据乙方的要求提供必要的单据及相关资料，对所提供的有关业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 2、为乙方委派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合作及条件。
- 3、对乙方定期开展考核工作，对于连续两次(含两次)不能达到考核标准的，将取消合作资格。
- 4、如对检验报告有特殊要求，甲方应在委托单上“备注”栏内注明。检验报告通常采用中文书写。如需采用其他语种，甲方应在委托单“备注”栏内注明，并用相应语种填写有关内容。
- 5、应统筹制定抽样检验计划，为乙方划定抽样检验区域并协调相关关系。
- 6、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检测费用。
- 7、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能提供高效抽检服务，能接受抽样工作委托，有专门团队负责采样。
- 2、有能满足采样、运输、设备、检验工作车辆等硬件设施及条件。
- 3、有专业水准的检验技术服务团队，检测结果公正、客观、真实、及时、准确，报告复检维持率高。
- 4、投标供应商须提供相关的业务咨询、报告分析等服务，抽检报告分析工作应该由投标供应商专业分析人员进行分析、撰写、汇总，并及时报送招标人，不得延迟。
- 5、检验机构收到检品后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对于特殊、涉案样品的检验，48 小时内出结果，48 小时内出报告，且无额外加收费用。涉案样品需要配合执法机关调查、取证的应当积极配合。
- 6、能够承担并完成抽检结果数据信息的录入、上传工作，确保录入数据准确。
- 7、承检机构若出具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合作资格，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以后年度不得参与本市检验任务。
- 8、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 9、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工作方式

- 1、能提供高效抽检服务，能接受抽样工作委托，有专门团队负责配合采样。
- 2、检验机构收到检品后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对于特殊、涉案样品的检验，48 小时内出结果，48 小时内出报告，且无额外加收费用。涉案样品需要配合执法机关调查、取证的应当积极配合。

3、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优质的服务，检验质量符合计量认证有关要求，检验报告书及时通知并交给甲方签收。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承检机构出具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合作资格，并要求返还该次检验已支付的服务检测费用。

2、如因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3、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因乙方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5%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结束为止，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协议期内，乙方在协议履行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将取消其资格，终止本协议，且乙方三年内不得参与竞标。

(1)采用不正当竞争手段谋取中标的。

(2)向采购人提供回扣的。

(3)乙方拒绝接受甲方检查或提供虚假资料。

(4)其他因乙方自身原因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5、守约方有权让违约方承担为追讨损失所花费的正常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律师费等)。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乙方无法按照甲方要求的服务周期完成检测任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三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15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 陆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壹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要求

一、项目名称：汉滨区市场监管局2026年重点商品抽检采购项目。

二、服务期限：于2026年11月10日前完成产品质量监督抽检。

三、服务地点：安康市汉滨区境内。

四、服务内容及清单

汉滨区市场监管局2026年重点商品抽检采购项目（140批次）

序号	产品分类	抽查产品名称	检测项目	批次数	领域
1	日用杂品	过度包装（茶叶、月饼、粽子等）	包装空隙率、包装层数、包装成本、混装要求、商品包装质量	2	流通
2	纺织品	毛针织品	甲醛含量、pH值、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耐水色牢度、起球、纤维含量	3	生产、流通
3		休闲服装（老年人服装）	纤维含量、甲醛含量、pH值、异味、耐皂洗色牢度、耐水色牢度、耐汗渍色牢度、耐摩擦色牢度	3	流通
4		校服	纤维含量、甲醛含量、pH值、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耐水色牢度、绳带要求、附件锐利性	2	生产、流通
5	电子电器	电热暖手器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输入功率和电流、发热、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稳定性和机械危险、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2	流通
6		室内加热器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输入功率和电流、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内部布线、接地措施、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3	流通
7	日用及化工产品	家用清洁剂	总酸度、表面活性剂含量、总有效物含量、腐蚀性、碱度	2	流通

8		烟花爆竹	标志、外观、包装、结构与材质、燃放性能	6	流通
9	食品相关产品	食品用洗涤剂	总砷、重金属、甲醇、甲醛、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总有效物含量、1,4-二噁烷	2	流通
10	材料产品	煤制品（民用散煤、民用型煤）	民用散煤：挥发分、全硫、灰分、磷、砷 民用型煤：发热量、全硫、挥发分、磷、砷 商品煤（动力用煤）：灰分、全硫、磷、砷	30	生产、流通
11	燃气用具	家用燃气灶	气密性、热负荷、离焰、熄火、回火、干烟气中一氧化碳浓度、温升、熄火保护装置、结构的一般要求、热效率	2	流通
12		商用燃气灶	通用结构、燃气系统零部件、燃气系统密封性、熄火保护装置、燃烧工况、电气性能	2	流通
13		户外燃气燃烧器具	燃气系统气密性、燃烧工况熄火保护装置性能、点火器性能、表面温升、耐盐雾性能、标志、警示	2	流通
14	农业生产资料	肥料（复合肥料等）	总氮、有效磷、硝态氮、总养分、水溶性磷占有效磷百分率、粒度、氯离子、包装标识	3	流通
15		农用薄膜	厚度偏差、拉伸负荷、断裂标称应变、直角撕裂负荷	2	流通
16	建筑装饰装修材料	保温材料	尺寸测量、压缩强度、吸水率、尺寸稳定性	2	流通
17		瓷砖	尺寸、吸水率、破坏强度、无釉砖耐磨性、抗釉裂性、放射性	3	流通
18		新型墙体材料	强度等级、密度等级、最大吸水率、抗冻性、放射性核素限量	2	生产

19	交通用具及相关产品	成品油	车用汽油：研究法辛烷值、馏程、胶质、硫含量、水溶性酸或碱、机械杂质及水分、苯含量、芳烃含量、烯烃含量、氧含量、甲醇含量、密度 车用柴油：硫含量、酸度、水含量、多环芳烃含量、总污染物含量、运动黏度、凝点、冷滤点、闪点（闭口）、十六烷指数、馏程、密度、脂肪酸甲酯	50	流通
20		醇基燃料	甲醇、密度（20℃）、水分（质量分数）、碱值（以KOH计）、有机氯含量、无机氯含量（以Cl ⁻ 计）	2	流通
21		头盔	结构、视野、表面摩擦力、固定装置稳定性、佩戴装置强度、吸收碰撞能量、耐穿透	2	流通
22	消防器材	手提式灭火器	20℃时喷射性能、充装要求、瓶体、灭火剂	3	流通
23		可燃气体探测器	报警动作值、方位、绝缘电阻、电气强度、高温（运行）试验、跌落试验	2	流通
24	家具	木家具	表面理化性能、力学性能、通用结构安全、有害物质限量	2	生产、流通
25		床垫	面料及复合面料物理性能—耐摩擦色牢度、安全卫生要求、耐久性要求、阻燃性能、有害物质限量	2	生产、流通
26	人造板	胶合板	含水率、胶合强度、静曲强度、弹性模量、甲醛释放量	2	流通
27		实木复合地板	含水率、静曲强度、浸渍剥离、表面耐磨性能、甲醛释放量	2	流通
28	合计			140	

五、抽样要求

1、质量检测机构应科学制定抽样计划，以问题为导向，对商品进行在线质量监控，合理布局抽样品种和抽样地点，提高抽检监测问题发现率，确保科学、准确完成抽样工作。

2、抽样过程应严格按照监督抽检工作程序，尽量扩大抽样覆盖面和代表性，避免重复抽样，并履行法定手续，保存好抽样相关证据。送样过程应有合适保障设备，有其他贮存要求的，取样和运输过程应具备贮存条件。对无法出具购样发票的，应对采样地点和购样过程拍照取证，并写明无法出具发票的原因，开具生产经营者盖章、签字或按指模等方式确认的收据。

3、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样品抽取、贮存和运输过程符合要求，抽样文书填写完整，按规定保留抽样过程的影像资料。抽查商品的备检样品全部留存承检机构，产品检验合格后备样由乙方寄回经营主体，不合格产品经复检期结束后寄回甲方。

4、供应商对样品的科学性、公正性及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公正性负责。

5、抽检时，需由监管人员配合和监督。

6、在抽检过程中出现的一切安全问题，均由供应商承担。

7、供应商应严格按采购人最终的检测任务执行；

8、抽样检验完成后，对重点工业产品出具相关质量分析报告。

六、工作纪律要求

1、参与抽检的相关科室、检验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抽样、检验和结果上报，不得随意更改数据信息，不得瞒报、谎报、漏报检测数据，确保结果的真实、客观和准确。

2、参与抽检的工作人员未经许可，不得擅自向任何组织或个人泄露监督抽查相关信息，不得事前通知被抽检单位和接受被抽检单位的馈赠，不得利用抽检结果开展有偿活动，谋取不正当利益，如有违反将严肃处理。

七、违约责任

1、因抽样不规范造成废样的，每出现 1 份扣减中标价的 1%。

2、中标机构应按照规定的项目进行检验，确保检验过程科学、真实、完整、确保检验结果准确、及时、有效，原始记录保存齐全，并按规定保存备样。

3、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抽检任务，每少 1 份扣减中标价的 1%

八、异议处理

1、被抽样单位对不合格样品检验结论提出复检的，供应商要确保复检样品的调取，并符合复检机构接收样品要求。因不能提供复检样品或复检样品不能被复检机构接收而造成无法复检的，供应商要退还该样品该批次的检验费用，并赔偿因提出复检产生的其他费用；

2、复检结论与供应商初检结论不一致的，供应商应承担复检所有费用。

九、应急预案

若采购人辖区出现质量安全事故或案件调查等应急类事件时，供应商须立即派遣技术专家及采样人员、车辆到达指定地点，配合采购方进行采样、调查，并提出相关技术建议。在应急情况下，服务商应在不超过 4 小时内完成响应（接到指令后，派遣有资质的抽样人员前往现场，并按照规定开展采样工作），4 小时内送达实验室，48 小时内出具检验报告。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正（副）本

汉滨区市场监管局 2026 年重点商品抽检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SXHZ2026-AK-017

供 应 商：_____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磋商报价表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分项报价表
-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 六、磋商服务方案
- 七、项目业绩一览表
- 八、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磋商响应函

鸿筑(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招标采购的招标项目____(项目编号)____, 签字代表____(姓名、职务)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____, 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

在此,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磋商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____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____。

2. 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供应商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拒绝磋商的条款。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若我方获得中标, 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详细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地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年 月 日

二、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SXHZ2026-AK-017

项目名称	磋商总报价（元）	服务期	备 注
汉滨区市场监管局 2026 年重点商品抽检采购项目			
总报价（大写）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年检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

(3) 信用记录：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按格式填写，提供原件）。经查，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4) 供应商须提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CMA；

(5) 财务状况证明：投标单位需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前3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6) 税收缴纳证明：自 2025 年 07 月 01 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7 月 0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需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注：供应商未按磋商采购文件要求附相关资质证件的，按废标处理。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模板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的磋商，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代理人（被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鸿筑(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法 定 代 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注：参会人员非公司法定代表人的，适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参会人员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的，适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格式）

鸿筑(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第 标段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__标段空白处填写“/”。

四、分项报价表

序号	工作内容	收费（元）	备注
	合计		

注：① 本磋商报价依据磋商文件的有关条款进行编制；

② 投标方应将磋商报价需要说明的事项，一并报送。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文件 条目号	磋商文件 商务部分主要条款要 求	磋商响应文件 商务部分主要条款 响应	偏离	偏离 及其影响

注：① 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并盖章。

②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磋商服务方案

投标供应商参照磋商文件第二章第 21.3 条《评分细则》各条款的要求，结合第三章《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自行撰写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七、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汉滨区市场监管局 2026 年重点商品抽检采购项目

序号	委托方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签约日期	投资额	备注

注：投标人应填写“项目业绩一览表”，并附上符合评分标准要求的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果合同金额为外币，应以合同币种按中标时的汇率或项目建设完成时的汇率换算成人民币计价（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合同原件备查。

八、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附件1、（非中小企业可删除。）★供应商对身份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监理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不提供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附件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没有可删除）

说明：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该情形，应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2.7 款、第 14.2 款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在《分项明细报价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2、本表仅适用于涉及提供产品的服务项目，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未提供证明材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没有可删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库〔2017〕141号）文件，并如实填写，享受价格折扣的企业如成交，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一同公示如实填写，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不提供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此表可删除。